**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 
 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是主管市场，规划市场的管理服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。现有在编人员150人，离退休人员138人，内设科室7个（办公室，人事教育股，财务股，市场管理股，纪检股，目标办，信访室）和下属7个管理所（城关北市场管理所，城关南市场管理所，城郊市场管理所，稽查队，建筑市场管理所，芙蓉街农贸市场管理所，中心商场市场管理所）。无所属事业单位。

1. 单位职责

1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市场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

2、负责全县市场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对新建市场可行性报告进行调研和论证，并参与市场规划。

3、负责全县各类交易市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各类市场的物业管理经营。

4、负责全县市场规范化管理，科学安排行业经营区域，开发市场资源，搞好市场环境卫生，促进市场繁荣。

5、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市场内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缺斤少称、偷盗抢劫等违法行为。

6、拉大市场框架，加快城区市场建设。

7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市场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搞好市场管理、市场建设、市场服务。

二、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本级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  
 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970.86万元，支出总计970.86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286.43万元，增长41.85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970.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958.63万元;政府性基金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12.23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970.8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84.34万元，占80.79%；项目支出186.52万元，占19.2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70.8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86.43万元，增长41.85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58.63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784.34万元，占81.82%；项目支出174.29万元，占18.18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6.92万元，占91.98%。其中：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（项）支出15.00万元；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661.92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.12万元，占25.57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支出127.67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117.45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36.59万元，占3.82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35.53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1.06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84.3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784.34万元，占100.00%；公用经费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84.3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784.34万元，占100.00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336.34万元、津贴补贴55.89万元、绩效工资157.6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.41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35.53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1.25万元、退休费0.03万元、生活补助7.26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预算支出970.86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918.8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430.87万元、津贴补贴55.89万元、绩效工资157.6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.41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35.53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8.51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9.8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9.84万元、租赁费10.00万元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.1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17.26万元、退休费0.03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.89万元；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，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，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70.8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784.34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.00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186.52万元。支出项目共11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.0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万元，专用设备\*\*\*\*\*\*万元。共有车辆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\*\*\*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\*\*\*辆；其他用车\*\*\*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\*\*\*\*\*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\*\*\*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\*\*\*套。

(二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。

1.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

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  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市场发展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